

# 股权优先购买通知

陈惠琴:

2023年1月6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倪氏纸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倪氏纸业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职权须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根据倪氏纸业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倪氏纸业公司持有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60%股份,管理人对上述股权制作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并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管理人将依职权对上述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因您是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故依法向您发出股权优先购买权通知:

1、如您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起拍价1万元确定,同时管理人将终止倪氏纸业公司持有的60%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

2、如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或者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回复管理人、或者拒收、无法邮寄送达,但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满15日的,均视为您放弃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对倪氏纸业公司持有的60%股权的进行司法拍卖。

3、管理人仅查到您的身份证户籍地,如存在实际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请及时告知管理人。

特此通知。

注:管理人联系方式: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 孙丽娟 13862423488  
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pccz.court.gov.cn> 或 <http://www.cssyls.com/>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